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青、李建新、石瑛和董事高永岗、张春生组成，召集人由拥有美国、中国、香港三地注册会计师执业执照的独立董事潘青担任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9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，分别就 2018 年年报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重点关注问题、初步审计意见；2019 年半年度报告审阅情况；2019 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事项与会计师、公司内审处、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讨论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，对个别事项形成决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”）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，资质良好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时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，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。

2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沟通及讨论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与安永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就审计结果达成了一致意见。

3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我们认为安永在为公司进行审计期间，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（二）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鉴于安永具备的独立性、专业性，以及为公司提供的良好审计服务，我们召开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并形成决议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安永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年审计费用不超过 340 万元人民币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及重点关注事项与公司管理层、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发表了各自的看法。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形。

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；并听取了公司内审工作报告，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

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我们通过电话会议、公司见面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、各相关部门及安永进行了积极的、多层次的沟通，听取各方意见并协调解决，确保相关审计、审阅工作及时、高效的推进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审查、监督的职能，不断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与优化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懈努力。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潘青、李建新、石瑛、高永岗、张春生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长电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）

潘 青

李建新

石 瑛

高永岗

张春生

2020 年 4 月 28 日